

开苍府听告字〔2026〕3号

住址：广东省开平市苍城镇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关于对开平市苍城镇

年 月 日

等证据证明。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序号 C101.64.2，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年 月 日

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自行拆除加建不锈钢入户门，退还占用公共区域面积约 2.55 平方米，恢复公共区域原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黄剑峰（19130597821）、雷锡泉（19130597275）

联系电话：07502822778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 38 号

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0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